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经济法概论

学习指导

编写组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编写组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编写组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6.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7-304-03652-4

I. 经… II. 经… III. 经济法-中国-电视大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74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责任编辑: 李永强

印刷: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印数: 0001~40000

版本: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5 字数: 257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3652-4/F·506

定价: 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经济法概论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科金融学、会计学和工商管理等专业的基础理论课。这门课程所选用的文字主教材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刘文华教授主编的、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经济法概论》(第3版)一书。为了指导辅导教师搞好本课程的教学工作,帮助广大学生掌握好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基本理论,达到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我们编写了《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一书,供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与主教材配合使用。

我们根据主教材对经济法理论阐述的程度及教学要求编写了本书。本书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学习目标和重点、难点问题解析。这一部分主要是对教材中的一些重要问题、比较抽象和难以理解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整理、归纳和补充,目的是帮助学生准确地理解经济法的相关理论;另一部分是综合练习。我们按照本课程的特点及考试的有关要求,设计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分析题、问答题和案例分析题等题型,目的是通过习题的训练,帮助广大学生巩固所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刘臣副教授,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孙成祜副教授、康彩霞讲师、马学玲讲师,广东广播电视大学胡宇霞副教授,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许海军教授和王月华副教授。本书经刘文华教授审阅。全书由刘臣副教授策划并组织编写工作。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校领导、教务处课程建设管理科的同志以及财经部的同仁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关于学习指导教材的编写模式,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于教学指导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采用什么模式,我们很想听一听大家的意见,以达到指导辅导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最佳效果,充分发挥指导教材的作用。尽管我们在努力探索和尝试,但限于我们的学术水平、对现代远程教育理念的认识和编写时间的限制,本书中必定会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基础理论知识	(1)
第 2 章	民法基础知识	(9)
第 3 章	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 4 章	公司法律制度	(27)
第 5 章	证券法律制度	(34)
第 6 章	合同法律制度	(42)
第 7 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62)
第 8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69)
第 9 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76)
第 10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81)
第 11 章	财政法律制度	(88)
第 12 章	金融法律制度	(96)
第 13 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07)
第 14 章	劳动法律制度	(112)
第 15 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18)
第 16 章	环境法律制度	(127)
第 17 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133)
第 18 章	仲裁与诉讼	(139)
附 录	综合练习参考答案	(148)

第1章 基础理论知识

一、学习目标

1. 重点掌握法的本质、渊源
2. 重点掌握经济法的特征、调整对象
3. 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构成要素
4. 掌握法与国家的关系及法与政策、法与道德的联系及区别
5.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过程及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不同
6.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的特点

二、重点、难点问题

(一)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以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阶级意志和利益为本质内容的，为了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权利、义务规范体系。它以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用以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法的本质所在，即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其含义为：(1) 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属于一定的阶级，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2) 法所属的阶级只能是统治阶级，它不可能属于被统治阶级；(3)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个别人、个别部分（集团、阶层）意志的体现；(4) 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全部意志的体现；(5)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实质上是体现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的；(6)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则与社会规范，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但是，法不同于一般的道德、宗教、社团等行为规则。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个性特征为：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其含义为：其一，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为法。其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形式上是采取国家意志形态的。国家意志性是法的基本特征。其三，法采用国家意志形态是为了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是为了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在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器的统治下，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其四，并非所有国家意志都采取法的形式，并非所有国家机关认可和制定的文件都是法。只有有立法权的国家机

关，通过特定的立法方式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

(2)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其含义为：其一，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其二，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的。其三，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予以保证实现的，与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义务的概念和含义有着本质的区别。

(3) 法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其含义为：其一，法是一种具有明确具体形式和严格界限的社会规范，能为人们提供可以预知的行为模式、行为标准和方向。其二，法是具有普遍性（或称概括性）的行为规范。凡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其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在同样条件下都是普遍适用、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的、经久的约束力、保障力。在此范围内，任何人任何时候的合法行为都会受到保护，任何人任何时候的违法行为都会受到制裁。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范。其含义为：其一，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它是具有最强强制性的规范，违者要受到国家机器的强制制裁。其二，这种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表现为一系列的国家强制机关，如警察、法院、监狱、军队及其他执法组织。其三，法的国家强制性与人们的自觉守法是不矛盾的。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实现，其主要原动力是人们的自觉意识，但这并不否定社会主义法仍然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其实施的后盾和根本保障。

法的职能即法的功能，具体包括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执行公共事务功能等。

(二) 法的渊源与结构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从法的历史看，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习惯法、君主敕令、法律学说、判例、规范性文件和国际条约。

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等。其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法的结构是指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所组成的内部结构形式。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要素构成。

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同时划分法律部门还应该辅之以调整方法、基本原则等区分标准。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组织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法律体系指的是各国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国内法的统一体系。不同时期的不同国家，都会有由现行的或即将制定的国内法所组成的不同的法律体系。

(三) 法与国家

法与国家都是私有制、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有着共同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就一定社会来看，它们都是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为同一统治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法离不开国家，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国家也离不开法，因为统治阶级需要通过法，组建国家机器，建立各项政治、经济制度，实现国家职能。

(四) 法与政策

法与政策的关系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 联系：在社会主义国家，法与政策是指社会主义法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二者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它们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是一致的。一方面，政策是法的灵魂，是法的指导思想和核心内容，法的制定应以政策为依据；法的实施也应体现政策精神；在法无明文规定时，我们可运用政策去处理问题。另一方面，法也是贯彻、实施政策的最重要、最有力的工具和手段。

(2) 区别：其一，制定的组织和程序不同；其二，表现形式不同；其三，实施手段、方式不同；其四，相对稳定程度不同。

(3) 注意：在法与政策关系上，要注意防止和纠正“左”、“右”的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把两者等同起来，以政策代替法律，因而常导致“左”的错误；另一种是把两者割裂、对立起来，忽视党的政策的指导作用，这种右的倾向也应注意防止。

(五)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关系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 联系：法与道德都是行为规则、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基本精神、任务和作用等方面都是一致的。二者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相辅相成。

(2) 区别：其一，产生和存在的历史条件和历史命运不同；其二，表现形式不同；其三，调整范围不同；其四，保证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

(3) 注意：在法与道德的关系上也应注意防止“左”、“右”两种错误倾向的发生：其一，要把违法犯罪行为与违反道德的行为区别开，不可把一些仅仅违反道德规范的人绳之以法，扩大和激化矛盾，造成法律问题，以致犯“左”的错误。其二，不应把本应由法律制裁的违法犯罪问题，当作道德问题处理。这将会使违法犯罪者逍遥法外，保留和助长消极、破坏因素，造成右的错误。

(六) 经济法的本质与功能

经济法的本质为：(1) 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2) 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3) 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4)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经济法的功能是指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和社会经济关系的机制作用。平衡协调、兼顾结合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表现，也是其机制功能所在。经济法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主要有：(1) 通过法律规范，组建企业、公司及其内部机构，全面确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和组织体系。(2) 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立法制化的市场经济。(3) 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系统的宏观调控，保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同时保证其他经济成分的地位和发展，使国民经济能够管而不死、活而有序地运行。(4)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七)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指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诸种关系的总称。狭义的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它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及一定条件下的公民，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由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结合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这些关系主要有：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社会组织内部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与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2. 经营协调关系

经营协调关系（或称经济协调关系）主要是平等地位的或彼此不具有任何管理关系的参加者之间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法，市场调节为主的横向经济关系主要由民法来调整。但这不等于说民法就调整一切横向经济关系。有些横向经济关系需要由经济法调整或由经济法与民法共同调整。

3.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是比较特殊的一类经济关系。一般法律和法学都是讲法只调整社会关系，而不调整任何内部经济关系。只有在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在经济法作用的范围内，这类关系才进入了法律调整领域。各国公司法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职权的规定，就是一个鲜明的例证。

（八）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过程和经营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经过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存在的基础。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种关系的总称。

其基本特征为：（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以组织体为主的。公民个人只有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2）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意志与企业等社会组织的意志直接协调结合而成的法律关系。单方面体现国家意志或完全体现企业等组织的意思自治的法律关系，均不属经济法律关系。（3）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和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经济法是经营管理法，这一特征正是这种本质属性的体现。

（九）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可简称为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或个人。

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启动者、构建者，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有形财物和无形财产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是行为客体的实施者。它是构建经济法律关系的首要要素。没有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就根本不可能出现，更无法运行。有时候，主体的特性还直接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和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1）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管理机关（主要是经济管理机关）及其授权组织。（2）社会组织，包括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公司等，以及实行独立预算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内部组织。（4）一定条件下的公民个人。这主要指在经济法律、法规许可时，公民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如农村承包户，又如企业的厂长、经理以及税收法律关系中的纳税人。（5）国家。国家系特殊主体。如国家作为全民财产的所有者或以政府名义从事国际商业活动时，为经济法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就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是确定主体之间关系的性质和量度、联系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它们实质上就是经济法律关系本身。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是：(1) 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或许可，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独立自主地决定或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产及实物，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和要求；(2)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或许可，根据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要求作为经济义务主体的特定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或保证自己的利益和要求；(3) 当对方（经济义务主体）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上述经济义务时，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或许可，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对方履行，给予法律制裁，并可依法或依约得到应有的法律救济，以实现或补救自己的利益和要求。经济权利主要包括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经济职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等。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履行的责任。其含义是：(1) 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和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2) 经济义务主体应当自觉地履行上述要求，如不履行或不全部、正确履行，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经济义务主要包括：正确行使所有权的义务、经营责任、经济职责、经济债务、正确行使工业产权的义务。就企业组织而言，经济义务有：对国家的义务、对消费者和用户的义务、对本组织内部职工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的，体现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经济目标的财物或行为。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主要有：(1) 有形财物。有形财物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支配的，经济法律、法规允许其进入经济法律关系运行过程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一定的经济活动，以达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效用的行为。(3) 无形财富。无形财富即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知识财富。它们一般不具有直接的实物形态，但却是一种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智力成果。无形财富主要有：商标、专利发明、专有技术、技术引进方案、合理化建议、经济信息、生产经营标记等。

综合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的本质是（ ）。

- A. 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工具
- C. 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手段
- D. 规范人们行为的规则

2. 法的渊源指的是（ ）。

- A. 作为法律基础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B. 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C. 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制度与法律关系
D. 各种法律法规的相互联系性
3. 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法律是 ()。
A. 民法 B. 经济法 C. 宪法 D. 行政法规
4.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关系与行为规则的是 ()。
A. 原始社会的法律 B. 氏族首领的意志
C. 原始社会的制度 D. 人们的原始习惯
5. 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法是 ()。
A. 奴隶制法 B. 封建制法 C. 资本主义法 D. 社会主义法
6. 人类社会最后一个类型的法是 ()。
A. 奴隶制法 B. 封建制法 C. 资本主义法 D. 社会主义法
7. 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是 ()。
A. 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B. 法所调整的社会层次
C. 法所调整的基本方法 D. 法所调整的基本原则
8. 经济法的主旨思想是 ()。
A. 行政权力本位 B. 个体权力本位
C. 企业利益本位 D. 社会责任本位
9. 构建经济法律关系的首要要素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B.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C.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D. 经济法律关系的体系
10.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的公民个人 ()。
A. 专指企业的厂长、经理 B. 专指农村承包户
C. 专指一定条件下的公民个人 D. 专指全体公民
1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要形式是 ()。
A. 组织 B. 国家 C. 公民 D. 团体
12. 市场经济的基础法律是 ()。
A. 宪法 B. 经济法 C. 民法 D. 行政法规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的功能是指法的任务和作用, 主要包括 ()。
A. 法的保护功能 B. 法的调节功能
C. 法的政治功能 D. 法的经济功能
E. 法执行公共事务的功能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 ()。
A.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B.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C. 经济法律关系的体系 D.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E. 经济法律程序
3. 法的结构形式, 一般来说由以下层次构成 ()。
A. 法律规范 B. 法律部门

- C. 法律体系
E. 法律程序
4. 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包括 ()。
- A. 假定
B. 处理
C. 审判
D. 仲裁
E. 制裁
5.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
- A. 国家机关
B. 社会组织
C. 内部组织
D. 一定条件下的公民个人
E. 国家
6.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主要包括 ()。
- A. 有形财物
B. 无形财富
C. 经济行为
D. 经济利益
E. 经济关系
7.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就是 ()。
- A. 经济利益
B. 经济合同
C. 经济权利
D. 经济义务
E. 经济责任
8. 就企业组织而言, 其经济义务主要包括 ()。
- A. 对社会的义务
B. 对国家的义务
C. 对消费者、用户的义务
D. 对本组织内部职工的义务
E. 对其他企业的义务
9.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 ()。
- A. 经济管理关系
B. 经营协调关系
C.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D. 经济协作关系
E. 经济竞争关系
10. 我国经济法调节的横向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
- A. 由国家计划制约、指导的横向经济关系
B. 与国家经济管理密切相连的横向经济关系
C. 各行业、各地区之间需要进行经济平衡的关系
D. 涉及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横向经济关系
E. 经济竞争关系

三、判断分析题

1. 法律是公平的, 它既属于统治阶级, 也属于被统治阶级。
2.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
3.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 属于历史的范畴。
4. 法是统治阶级全部意志的体现。
5. 企业组织的经济义务就是对消费者、用户的义务。
6.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经济法是社会的基础法。

四、问答题

1. 法与国家有什么关系？
2. 法与政策有何联系和区别？
3. 法与道德有何联系和区别？
4. 什么是经济法的本质、功能及调整对象？
5.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构成要素如何？

五、案例分析题

某市一公司与其下属一基层单位于1993年10月签订经济承包合同。合同中规定：承包自1994年1月1日开始，有效期为3年，该基层单位每年应向公司上缴税后利润30万元并扣除剩余部分的30%作为生产发展基金；在承包期内，该基层单位奖金不封顶，工资不保底，不完成利润上缴任务不保工资。该基层单位在合同履行期，上下一条心，积极组织生产和销售，全年销售额达700万元，实现利润200万元，并按合同的各项规定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但在合同履行的第二年，该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又下发文件，要求经济承包按其新规定的“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精神行事，该公司据此要求此基层单位不得按原承包合同的规定向其工作人员发放奖金。对此，该基层单位表示不能同意并要求公司方面按照合同的规定办。双方协商不成，遂起诉至法院。

请问：此案中公司与其下属基层单位是什么关系？该公司的要求对吗？

第2章 民法基础知识

一、学习目标

1. 重点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 重点掌握法人与法人制度
3. 重点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4. 重点掌握代理、无权代理以及无权代理的责任承担
5. 重点掌握债权发生的根据
6. 重点掌握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 掌握诉讼时效的含义与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8. 掌握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 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
10. 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与形式
11. 了解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二、重点、难点问题

(一) 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其调整对象为：(1)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于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2)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属于上述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3) 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其原则为：(1)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2)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原则；(3) 诚实信用原则；(4) 合法原则；(5) 尊重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原则；(6)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经过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为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其特征为：(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2)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间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3)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的社会关系。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民事主体，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

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这里的“人”，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又包括相对独立的非法人组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国家通过法律确认的，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地以自己的行为为自己或他人取得民事权利或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权利能力实现的条件。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只能小于或等于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智力发育的不同阶段和其他有关情况，法律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规定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到1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到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另外，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为民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限制范围所为民事行为，都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即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消灭。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在范围上是完全一致的，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超出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机关实现。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

4. 法律事实

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根据，没有法律事实就不会形成任何民事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终止的客观现象。这里需要强调，必须是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才能被称作法律事实。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四）法 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其特征为：（1）独立的组织；（2）独立的财产；（3）独立的责任。

法人以其活动的性质为标准，分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法人成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形式及有效条件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行为是指能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行为包括合法民事行为和非法民事行为。合法民事行为中包括民事法律行为与其他适法行为，非法民事行为中包括侵权行为、违约行为和无效民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为：（1）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以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为目的的民

事行为；(2) 民事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必备的要素；(3) 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就是意思表示的方式，主要有：(1) 口头形式；(2) 书面形式；(3) 推定形式；(4) 默示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成立，已经成立的民事行为，只有具备法定的条件才能生效，并受法律的保护。这些条件为：(1) 行为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3) 不违背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六) 无效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缺乏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包括：(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5)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6)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无效；(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也可以说是绝对无效。民事行为的无效分为部分无效和全部无效。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属于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在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下，法院可经当事人请求，撤销该民事行为，使其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归于消灭。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以后，自然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但依法会产生如下法律后果：(1) 返还财产；(2) 赔偿损失；(3) 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给第三人。

(七) 代理的含义、特征及分类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本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其特征为：(1) 代理是由代理人以本人(被代理人)名义所进行的法律行为；(2) 代理人向相对人实施意思表示行为；(3) 代理应在代理权限内进行；(4) 代理是由本人(被代理人)承受法律后果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代理权产生原因的不同，代理可分为法定代理(因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委托代理(基于委托关系而产生的代理)和指定代理(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有些与人的身份直接相关的民事行为不能代理，比如办理结婚登记、演员履行表演合同等。

(八) 无权代理的概念及责任承担

具备代理关系的其他要件，唯独缺乏代理权的行为，称为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是一种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可因代理行为发生后的某种法律事实而转化为有权代理或丧失其法律效力。无权代理行为不等于无效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是从一开始就没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在发生无权代理行为时，被代理人有追认权和拒绝权，无权代理行为的相对人有催告权和撤回权。承认权与拒绝权都是形成权，形成权一经行使就发生法律效力，即承认了就不能再拒绝，拒绝了就不能再承认。

无权代理分为三种情况：(1)行为人与本人之间从未发生代理权关系，即无合法的授权；(2)行为人与本人之间虽存在代理权关系，但行为人的行为超越了代理权限；(3)行为人与本人之间虽曾经存在代理权关系，但行为发生时代理权关系已经终止。

无权代理的责任承担为：(1)没有经被代理人追认的无权代理行为，应由行为人自己承担民事责任；(2)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九) 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时效，指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地经过法定期间，即产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制度。民事时效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一定事实状态的存在，如占有财产或不行使权利等客观情况；(2)该事实状态持续达到法定期间；(3)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1. 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

取得时效是指占有他人财产持续达到法定期限，即可依法取得该项财产权的时效，又称“占有时效”；消灭时效指因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经过法定期间，即依法发生权利消灭或权利不受法律保护的时效，又称“诉讼时效”。

2. 一般时效和特别时效

一般时效又称普通时效，适用于一般民事权利，其效力具有普遍意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一般时效期间为2年。短期时效和长期时效统称为特别时效。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短期时效为1年。我国民法通则还规定了最长诉讼时效，即“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别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十)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诉讼时效指权利人在法定提起诉讼的期间内不行使其权利，即丧失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法定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称为诉讼时效期间。

法律规定诉讼时效的目的，既不是对权利人不及时行使权利予以惩罚，也不是对义务人不及时履行义务予以保护。其意义在于：(1)有利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充分、合理、及时地利用社会财富；(2)有利于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财产权益；(3)有利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增强企业自身的责任感，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4)有利于法院正确、及时地处理民事纠纷，审结案件。

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其特征为：(1)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诉讼时效完成后，权利人虽有程序意义上的诉权，但除有延长时效的正当理由外，一般难以胜诉。(2)诉讼时效届满并不消灭权利人的实体权利。诉讼时效完成后，义务人如自愿履行，权利人仍有权受领，并且义务人不得以已过时效而请求返还。(3)诉讼时效属于强制性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缩短、延长，以及预先放弃时效利益的协议均属无效行为。

(十一)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一定的法定事由的发生阻碍了权利人行使其权利或提起诉讼，暂时停止时效的进行，待阻碍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的情形。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中止要暂停计算。

诉讼时效中断，是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一定事由的发生阻碍时效的进行，致使以前经